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46号

关于终止对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5月2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2月2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1日印发
